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台新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